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110 年度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 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推廣緊急救護知識與技能，協助政府進行緊急救護工作，並提升本會災害救護及救災工作能力，充實本會專職同仁、志工及民眾專業知能與實務技術，以強化災害防救能力，藉此闡揚紅十字會博愛、人道、志願服務之精神。

二、依據：

- (一) 衛生福利部 97 年 7 月 29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4520 號令發布之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
- (二)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 月 6 日衛部醫字第 1090148025 號函，同意本會為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之訓練與繼續教育單位。
- (三)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5091 號公布之災害防救法。
- (四)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章程第 3 條，紅十字會為政府之人道助手，辦理下列事務「關於國內外災變之救護與賑濟」及「關於預防疾病、增進健康及減免災難之服務」。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以下簡稱本會)。

四、協辦單位：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五、訓練時間：

第一梯次：110 年 5 月 16 日(日)、第二梯次：110 年 8 月 29 日(日)、
第三梯次：110 年 9 月 12 日(日)、第四梯次：110 年 11 月 28 日(日)。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實際時間依課程表為主)，每梯次 8 小時。

六、訓練地點：

本會訓練教室(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七、訓練名額：每梯次預計 70 人。

八、報名資格：

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相當初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紅十字會或其他經衛生福利部認可單位訓練合格之初級救護技術員，**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九、訓練課程：

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課程表如附件一。

十、訓練師資：

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各級別救護員訓練及繼續教育課程之師資，以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之醫師、護理人員或高級、中級救護員為限)辦理。

十一、訓練器材：如附。

十二、訓練費用及報名：

(一) 訓練費用：每人新臺幣 900 元，包含：

1. 講師費及助教費。
2. 訓練教材、器材、耗材、證照及講義費。
3. 保險費等。

(二) 繳費(訓練費用請"擇一"進行繳費)：

1. 轉帳/匯款繳費【華南商業銀行 和平分行(代碼：008 1212)】

帳號：121-20-0350481

戶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請將轉帳帳號末 5 碼或匯款單據影本確實填/浮貼於報名表上。)

2. 報值函件(現金袋)繳費

請將報名費用及報名資料，以現金袋郵寄至本會教育訓練處，並註明參加 EMT-1 繼續教育訓練費用。

◎ 收據於開班時統一發給。

(三) 報名時間：(◎額滿即截止)

第一梯次：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7 日下午 5 時止。

第二梯次：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第三梯次：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 日下午 5 時止。

第四梯次：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

(四) 報名方式：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繳費證明、個資使用同意書等**郵寄**至本會教育訓練處。

(五) 參加學員請攜帶初級救護技術員證書正本。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於證書效期 3 年內，完成訓練課程基準科目達 24 小時以上，且其中 12 小時以上為模組二、四、六之科目，得展延證書效期，一次以 3 年為限。

(六) 承辦人：教育訓練處 蘇侑芯；電話：(02)2362-8232 分機 507。

傳真：(02)2363-9646；E-mail：yumi@redcross.org.tw

十三、退費：

報名完成後不克參加者，應於開訓前完成申請。

(一) 填寫退費申請單，並檢附本人存摺影本。

(二) 辦理退費銀行匯款手續費(30 元)費用由學員負擔。

(三)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60 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繳納費用總額 95%。

(四)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59 日至第 8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繳納費用總額 90%。

(五)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7 日至第 1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繳納費用總額 80%。

(六) 本會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銀行匯款手續費由本會吸收。

(七) 學員於實際開課後提出退費申請、中途退訓或訓練不合格者則不予退費。

(八) 退費方式均以匯款退費。

(九) 退費金額=(報名費用×應退還費用比例)-銀行匯款手續費。

十四、本計畫呈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110 年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課程表

時間：110 年 5 月 16 日(星期日)

地點：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時間	課程	時數	講師	助教	備註
0800-0830	報到/開訓			教育訓練處	
0830-1130	2.1 成人心肺復甦術	3	黃韋閔	沈一東、陳崇仁、 林子群、游孟灝、 陳大誠、郭威聖	
1130-1230	2.2 異物哽塞及小兒心肺復甦術	1	黃韋閔	沈一東、陳崇仁、 林子群、游孟灝、 陳大誠、郭威聖	
1230-1330	午餐午休				
1330-1530	3.2 創傷病人評估	2	洪瑋群	李德祥、林思辰、 邱正德、陳厚勝、 陳大誠、李聰敏	
1530-1730	4.2 止血、包紮與固定	2	洪瑋群	李德祥、林思辰、 邱正德、陳厚勝、 陳大誠、李聰敏	

時間：110 年 8 月 29 日(星期日)

地點：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時間	課程	時數	講師	助教	備註
0800-0830	報到/開訓			教育訓練處	
0830-1130	2.1 成人心肺復甦術	3	謝宜樺	林保志、陳皇文、 吳宗憲、袁慕丞、 陳大誠、李聰敏	
1130-1230	2.2 異物哽塞及小兒心肺復甦術	1	謝宜樺	林保志、陳皇文、 吳宗憲、袁慕丞、 陳大誠、李聰敏	
1230-1330	午餐午休				
1330-1630	6.2 常見創傷的處置	3	何長益	廖友誠、王志穎、 陳冠穎、沈怡欣、 陳大誠、郭威聖	
1630-1730	6.3 特殊病人與狀況	1	何長益	廖友誠、王志穎、 陳冠穎、沈怡欣、 陳大誠、郭威聖	

備註：

- 1、受訓學員請著輕便褲裝，上課日於上午 8 時 15 分前完成報到。
- 2、參加學員請攜帶初級救護技術員證書(影本)，需展延證書效期者請攜帶正本。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於證書效期 3 年內，完成訓練課程基準科目達 24 小時以上，且其中 12 小時以上為模組二、四、六之科目，得展延證書效期，一次以 3 年為限。
- 3、聯絡人：教育訓練處 蘇侑芯 專員
電話：02-23628232 分機 507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110 年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課程表

時間：110 年 9 月 12 日(星期日)

地點：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時間	課程	時數	講師	助教	備註
0800-0830	報到/開訓			教育訓練處	
0830-1130	2.1 成人心肺復甦術	3	謝金明	劉育任、魏穎聖、 邱政龍、陳柏翰、 陳大誠、李聰敏	
1130-1230	2.2 異物哽塞及小兒心肺復甦術	1	謝金明	劉育任、魏穎聖、 邱政龍、陳柏翰、 陳大誠、李聰敏	
1230-1330	午餐午休				
1330-1530	4.3 頸椎固定術、脫除安全帽及上頸圈	2	褚偉基	鄭文豪、王志穎、 黃俊達、李旻倫、 陳大誠、郭威聖	
1530-1730	4.4 脊椎固定術(翻身)及上長背板	2	褚偉基	鄭文豪、王志穎、 黃俊達、李旻倫、 陳大誠、郭威聖	

時間：110 年 11 月 28 日(星期日)

地點：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時間	課程	時數	講師	助教	備註
0800-0830	報到/開訓			教育訓練處	
0830-1130	2.1 成人心肺復甦術	3	賴其廷	蕭懿婷、林俊延、 黃昱瀚、郭耀元、 陳大誠、郭威聖	
1130-1230	2.2 異物哽塞及小兒心肺復甦術	1	賴其廷	蕭懿婷、林俊延、 黃昱瀚、郭耀元、 陳大誠、郭威聖	
1230-1330	午餐午休				
1330-1630	6.2 常見創傷的處置	3	張仕杰	陳松傑、魏穎聖、 羅志民、蘇柏憲、 陳大誠、李聰敏	
1630-1730	6.4 大量傷病患與檢傷分類	1	張仕杰	陳松傑、魏穎聖、 羅志民、蘇柏憲、 陳大誠、李聰敏	

備註：

- 1、受訓學員請著輕便褲裝，上課日於上午 8 時 15 分前完成報到。
- 2、參加學員請攜帶初級救護技術員證書(影本)，需展延證書效期者請攜帶正本。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於證書效期 3 年內，完成訓練課程基準科目達 24 小時以上，且其中 12 小時以上為模組二、四、六之科目，得展延證書效期，一次以 3 年為限。
- 3、聯絡人：教育訓練處 蘇侑芯 專員
電話：02-23628232 分機 507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110 年度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報名表

報名梯次：110/05/16 110/08/29 110/09/12 110/11/28 填表日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西元)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肄		
連絡電話(手機)					校名：_____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民眾				科系：_____		
職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衛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E-mail							
通訊地址							
緊急連絡人		關係		緊急連絡人電話			
收據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參訓者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行號：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現金袋) <input type="checkbox"/> 轉帳末五碼：_____ (轉帳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無摺存款 (匯款/無摺存款繳費單據影本浮貼處)			
初級救護技術員證書正面影本 (實貼)				初級救護技術員證書反面影本 (實貼)			
(以下由承辦人員填寫)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						
收據開立日期：	收據編號：			收件序號：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相關個資法事宜。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會務推廣之會議／課程報名相關服務，並確保報名學員之共同利益，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註冊學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學員E-MAIL帳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服務機構、職稱、通訊住址、電話、傳真及行動電話等資訊。
- 二、報名學員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下列權利：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 三、報名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報名學員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參加相關課程及影響各項相關服務或權益。
- 四、在學員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會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我已詳細閱讀上述內容並同意送出報名資料

同意人簽章：

簽署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